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该些激励对象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格、有效。

3、《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且已书面承诺不会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

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年 月 日